
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

93 年 8 月 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凡華夏科技大學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可向本館視聽服務櫃檯提出申請，並於開放時間進入使用。
- 第 二 條 團體視聽室之借用，申請人數應有三人以上簽署申請，請至視聽服務櫃檯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 三 條 本館為顧及公平使用，視聽室不供作上課教室及長期借用。
- 第 四 條 視聽室之使用時間，每次使用以三小時為限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在登記的時間使用，不得交換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。逾十五分鐘者未到達原申請人數，則取消使用權。
- 第 六 條 使用本館團體視聽室，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，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，若有損害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- 第 七 條 團體視聽室使用完畢，請回復原狀並請服務人員檢查，確認無任何問題，再至視聽服務櫃檯辦理離開手續。
- 第 八 條 凡違反本要點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。
-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